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廖怡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4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9960850\_1093042702\_1\_ATTACH1.pdf、9960850\_1093042702\_1\_ATTACH2.pdf、9960850\_1093042702\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09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1943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商借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
- 三、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作業原則及簡歷表，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jl88@mail.k12ea.gov.tw，承辦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2）7736-7478。

新興國中 1090508



\*ORAA109300285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